

证券代码：002370 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0-111

债券代码：128062 债券简称：亚药转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浙证调查字 2019427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3日